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光控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炬盛隆、廈門火炬集團、翔安創投及南方中心秘書處（各自為有限合夥人）與光控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火炬創投（各自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光控有限合夥人及光控普通合夥人承諾分別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 59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分別佔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 29.5% 及 0.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光控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炬盛隆、廈門火炬集團、翔安創投及南方中心秘書處（各自為有限合夥人）與光控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火炬創投（各自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光控有限合夥人及光控普通合夥人承諾分別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 59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分別佔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 29.5% 及 0.5%。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 訂約方 : (a) 光控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b) 廈門火炬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
(c) 光控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d) 廈門炬盛隆（作為有限合夥人）；
(e) 廈門火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
(f) 翔安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g) 南方中心秘書處（作為有限合夥人）。
- 有限合夥企業目的 : 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就關注海洋生物醫藥及生物製品、海洋
高端裝備製造和材料、海洋信息與數字、漁港經濟和海洋種
苗、藍碳及海水綜合利用等涉海產業、涉海產業上下游相關
產業及其他高新技術產業等領域的實體進行投資。
- 有限合夥企業規模及認繳出資額 : 有限合夥企業的認購規模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根據有
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各方各自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 (1) 光控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0,000,000 元，佔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 0.5%；
 - (2) 廈門火炬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0,000,000 元，佔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 0.5%；
 - (3) 光控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590,000,000 元，佔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 29.5%；
 - (4) 廈門炬盛隆，作為有限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912,500,000 元，佔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 45.625%；
 - (5) 廈門火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17,500,000 元，佔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 10.875%；
 - (6) 翔安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00,000,000 元，佔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 10%；
 - (7) 南方中心秘書處，作為有限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60,000,000 元，佔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 3%。

管理人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各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各自應付的認繳出資額及時限。原則上，認繳出資額應分四期支付，第一期為合夥人各自的認繳出資額的 25%。

光控普通合夥人及光控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應支付的認繳出資總額，乃經參考有限合夥企業的年期、投資策略及預期資金需要，與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光控普通合夥人及光控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應付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有限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限合夥企業期限：管理人將於確定合夥人完成首輪認繳出資額後（「**首次交割日**」）通知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起計 10 年，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於到期前延長 2 年（經延長期稱為「**延長期**」）。

若所有投資項目已退出且所有收益及資金已按有限合夥協議分配完畢，執行事務合夥人可共同決議在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前解散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期限：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計 8 年（「**投資期**」），剩餘期限則為有限合夥企業的退出期（「**退出期**」）。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為普通合夥人，彼等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事務。除有限合夥協議明確指派予管理人的職責以及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其他明確規定外，執行事務合夥人光控普通合夥人享有對有限合夥企業事務獨佔及排他的執行權。

管理人為宜興光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應負責為有限合夥企業提供包括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等服務。

有限合夥企業應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下列五名成員組成：

- (a) 三名成員應由管理人委派；
- (b) 一名成員應由廈門火炬創投委派；
- (c) 一名成員應由翔安創投委派。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有限合夥企業的項目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自首次交割日期至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屆滿期間，有限合夥企業應按年向管理人及廈門火炬創投支付酬金，計算方式如下：

- (1) 於投資期內，各有限合夥人應承擔的管理費和執行合夥事務報酬應根據其各自的累計實繳出資總額計算；於退出期和延長期內，管理費和執行合夥事務報酬之基數應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分攤的已投資但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成本之和進行調整。

- (2) 於投資期內，應支付予管理人及廈門火炬創投的費率分別為每年1.2%和0.8%；於退出期和延長期內，應支付予管理人及廈門火炬創投的費率分別為每年 0.6%和0.4%。

分配

： 在符合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有限合夥企業的项目投資收入應按各合夥人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在參與相關项目的各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有限合夥企業的臨時投資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原則上應按各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比例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部分，在扣除該普通合夥人應分攤的有限合夥企業費用後，應分配予各普通合夥人；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的部分，在扣除該有限合夥人應分攤的有限合夥企業費用後，應在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返還**：首先，100%分派予相關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收到的累計分派相等於相關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部實繳出資額（扣除先前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的任何未使用的出資額（如適用））；
- (2) **有限合夥人的優先回報支付**：其次，如有任何結餘，100% 應分配予相關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根據上文第(1)段獲得的累計分配，獲得以年利率 6%單利計算的優先回報為止；
- (3) **超額回報分配**：如有任何結餘，(a) 80%應分配予相關有限合夥人，及(b) 20%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根據本段獲得的分配應為「附帶利益」。各普通合夥人有權享有的附帶利益，應按 50%：50% 的比例在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有限合夥人的權益轉讓及退出

： 如有限合夥人擬轉讓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該有限合夥人應至少提前 40 天向管理人提出轉讓申請（「**轉讓申請**」），並委託管理人通知其他合夥人。如轉讓申請符合有限合夥協議條款規定的條件，管理人應當同意轉讓。除非取得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共同同意，否則有限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各自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抵押、質押或設立任何擔保。

管理人可決定有限合夥人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自動退出有限合夥企業：

- (1) 相關有限合夥人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相關有限合夥人被責令關閉或被宣告破產；
- (2) 相關有限合夥人的全部權益已被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強制執行，且其他合夥人不同意將相關有限合夥人的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 (3) 相關有限合夥人已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的條款被除名；或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導致相關有限合夥人退伙的任何其他情形。

普通合夥人的權益轉讓及退出：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任何非該普通合夥人關聯方的受讓人，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該轉讓獲得所有其他合夥人在合夥人會議上的一致批准。

任何普通合夥人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應自動退出有限合夥企業：

- (1) 普通合夥人出現清算、解散、被責令關閉或宣告破產；
- (2) 普通合夥人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權益被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且根據有限合夥企業的條款，將其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未在合夥人會議上獲得批准；或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所有普通合夥人同時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退出有限合夥企業，且有限合夥企業未能委任新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解散。如僅有一名普通合夥人退出，則有限合夥企業應繼續存續。

有限合夥企業之清算：有限合夥企業應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清算：

- (1) 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屆滿，且未再延長；
- (2) 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共同判斷，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已達成或無法實現；
- (3) 所有普通合夥人已從有限合夥企業中除名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從有限合夥企業中退出，且無新的普通合夥人被接受；
- (4) 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導致光控普通合夥人判斷有限合夥企業無法繼續營運；
- (5) 有限合夥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勒令關閉或解散；
- (6) 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解散情形；或
- (7) 合夥人會議因其他原因一致同意解散有限合夥企業。

除非屆時在合夥人會議上另有決定，否則所有合夥人同意清算人由光控普通合夥人擔任。

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為資產管理業務，而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是其中一個主要範疇。透過與有限合夥協議中的訂約方合作，以及由光控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宜興光控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本公司認為，簽訂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投資策略，並有望在長期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限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光控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光控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控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有關光控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光控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

有關廈門火炬創投之資料

廈門火炬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初創投資業務。廈門火炬創投的全部股份由廈門火炬集團擁有，而廈門火炬集團則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廈門火炬集團之資料

廈門火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廈門火炬高新區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廈門火炬集團的全部股份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有關廈門炬盛隆之資料

廈門炬盛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廈門炬盛隆之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廈門火炬集團全資擁有。廈門炬盛隆之認繳出資總額中，廈門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火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比例分別為 5.966%、54.034%及 40%。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擁有。

有關翔安創投之資料

翔安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翔安創投的全部股份由廈門市翔安區財政局擁有。

有關南方中心秘書處之資料

南方中心秘書處為一間由廈門市海洋發展局成立之機構，主要從事廈門南方海洋研究中心之日常營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廈門火炬創投、廈門火炬集團、廈門炬盛隆、翔安創投及南方中心秘書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控普通合夥人」	指	廈門光耀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控有限合夥人」	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廈門火炬光煜海洋高新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伙基金（有限合伙），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光控有限合夥人、廈門炬盛隆、廈門火炬集團、翔安創投及南方中心秘書處（各自為一名有限合夥人）與光控普通合夥人及廈門火炬創投（各自為一名普通合夥人）就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9 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為宜興光控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目前的普通合夥人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方中心秘書處」	指	廈門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秘書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機構及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炬盛隆」	指	廈門市炬盛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人

「廈門火炬集團」	指	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有限合夥人
「廈門火炬創投」	指	廈門火炬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普通合夥人
「翔安創投」	指	廈門市翔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有限合夥人
「宜興光控」	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潘劍云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